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4 破申 67 号

申请人：王志文，男，1997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阳春市石望镇简东村委会坑背村 19 号，公民身份号码 441781199708181792。

被申请人：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9号佛山环球港第四层第L4-01商铺(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6JAHU6U。

法定代表人：胡永俊。

申请人王志文以被申请人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3年6月28日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7月10日向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送通知，被申请人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9 号佛山环球港第四层第 L4-01 商铺(住所申报)，注册资本 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含酒吧服务)，股东为岑德智、胡永俊。

关于王志文与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佛禅劳人仲案字[2022]3324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向王志文支付工资8542.90元。由于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王志文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粤0604执10512号。在本院执行过程中，本院执行部门查封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内的设备一批，除此之外，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截至2023年5月29日，广东省各级人民法院以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15件，总立案待执金额为169911.44元。本院执行部门查明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2023）粤0604执10512号申请执行人王志文书面申请，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申请人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禅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申请人申请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

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等债权人到期债务不能清偿，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王志文对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保国
审	判	员	方润泽
审	判	员	瞿 茜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龙君仪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023) 粤 0604 破 50 号

本院于2023年7月27日裁定受理了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上述破产清算案件由审判员丁保国
(主审)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瞿茜、审判员方润泽组成合议庭
审理，书记员由龙君仪担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3) 粤 0604 破 50 号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院裁定受理了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院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通知》选定的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范围，组织相关单位通过摇珠抽签方式，指定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 粤 0604 破 50 号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院裁定受理了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前，向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周凤琴、杨晴，联系电话：13902819312、18027581586，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幢 1210 室-1212 室，邮政编码：528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时提交相应的证据及身份证明材料。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适用快速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3) 粤 0604 破 50 号之一

：

本院于2023年7月27日裁定受理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3年10月23日前，向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周凤琴、杨晴，联系电话：13902819312、18027581586，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幢1210室-1212室，邮政编码：5280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时提交相应的证据及身份证明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3) 粤 0604 破 50 号之二

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胡永俊：

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裁定受理佛山市大富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